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关于注销赤坎辖区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赤坎辖区的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总站货运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伟峰，电话：0759-3589210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2 辆）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2021 年 1 月 5 日

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2辆）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核定吨位	车辆类别	道路运输证号	年审日期	审验有效期
1	粤G46267	洪燕	3.385	中型仓栅式货车	001635410	2020-1-16	2020-6-30
2	粤G71292	黄建强	11.9	重型自卸货车	003056825	2019-6-3	2020-6-30